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号）、《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4〕2号）文件要求编制霍邱县石店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6方面内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霍邱县石店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石店镇人民政府一楼党政办；邮编：237461；联系电话：0564-6911003）。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石店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指导，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围绕政府信息公开重点领域，积极主动公开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民生工程、教育、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民政、法治建设、党建、信访，就业等重点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平台建设，完善

公开制度，深化公开内容，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不断提升。2023年，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全面梳理发布各类信息共计发布658条信息，包含政策法规4条，政策解读5条，机构职能36条，决策公开8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7条，财政资金289条，主动回应55条，其他信息254条，两化领域发布678条，较好地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

我镇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的要求，优化依申请流程，健全办理机制，做到依法有据、严谨规范。2023年，我镇受理依申请公开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由组织委员王玉洁分管信息公开工作，2名同志专职负责日常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干部职工信息公开意识。二是规范制度管理。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社会评议、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以“制度化”全面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三是严格审批流程。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落实“发布人员、审核人员、分管领导”三级审核制度，确保信息发布规范，审核有效。严格执行关于互联网安全保密的相关规

定，不上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政治敏感性、存在版权问题和涉密信息至政府网站。上传信息有个人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等信息采取技术处理，确保个人隐私信息不泄露。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3年我镇按上级要求统一对公开平台进行调整，主动公开相关栏目，完善公开栏目类型，积极公开，强化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作用。规范本级文件公开，对平台内过时的信息进行清理，通过信息资源整合，减少信息的冗余，增强发布的可操作性，促进信息的有效性，提升公开信息的质量。年底前启用了新便民服务大厅，大厅现按照标准化建设设有8个窗口。按照规范化建设要求设置了政务专区，面积达20平方，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台，提供集民政、医保、卫计、财政、农经等“一站式服务”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镇政府和各村都设置了信息公开栏，要求每一月至少公开一次，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外公布各村村务信息及一事一议等相关信息，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参加测评：接受市、县工作考核，根据各项测评反馈问题认真进行梳理，及时完成整改，确保公开工作做到规范、高效、便民。二是加强组织培训：不定期开展培训，加强交流，提高信息公开业务水平，共同努力做好信息公开工

作。三是纳入考评。我镇将信息公开纳入《石店镇 2023 年度村级村级工作综合考评实施办法》【石发（2023）29 号】，对信息公开年度考核优秀的村颁发奖牌，对不合格的村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不认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格，视情节进行责任追究。四是社会评议：通过走访调研等形式，对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全面性、准确性等进行社会评议，2023 年我镇对外发布信息后未收到群众有关意见和建议，社会群众对我乡信息公开评议结果较好，我镇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责任追究的案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上年度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1. 存在的问题：一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存在着内容对照政策原文、解读形式单一的现象；二是“两化”目录的内容更新不够深入，自然资源等较难更新的栏目没有结合实际情况，仅以信息说明代替。

2. 整改情况：一是增加了图片解读形式，同时严格按照“七要素”对政策的核心要义进行文字解读，避免对照原文的情况发生。二是加强统筹协调，主动与财政、农经、统计、民政办、卫生院、市监所中心校等单位沟通联系，形成常态化的信息报送工作模式，确保公开的信息能够达到准确性、时效性。

（二）本年度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一是宣传力度不够，群众对信息公开信息相关渠道知晓率低，尤其体现在征集意见群众参与率低，政民互动少，发布信息浏览数低。二是村务公开推行不彻底公开的信息仍不够全面。

2. 改进措施：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我镇将更加深入基层，积极宣传如何通过信息公开这个渠道了解政府工作，提高群众知晓率，让更多群众参与其中，充分保障

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二是镇村两级共同梳理惠农业务常态化开展的项目，与镇直各单位协调沟通，推动村居村务公开常态化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镇本年度信息务公开重点工作均已落实明确，在基层信息公开方面提升了公开内容的规范性，将需要发布公开的内容进行标准化修改并及时发布，让群众查阅时更加方便清晰；在政策咨询服务方面，结合我镇实际需求，优化完善了政策咨询流程，提供电话咨询、现场咨询、在线咨询三种服务方式，确保政策查询便利。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